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天健具备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，在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天健遵循诚信独立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派驻了专业能力较强、职业操守良好的审计团队，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认为天健具备继续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。

综上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将继续聘任天健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思甜、马伯钱、刘伟

2022 年 3 月 14 日